

『台灣地震科學中心地科儀器維護與服務平台』設置及管理辦法

民國 110 年 8 月 03 日儀器管理委員會修訂

- 第一條** 為提升國內各大學和研究機構之地科儀器之使用效益及維護，促進研究學者間之研究合作與支援，地球科學學門成立「台灣地震科學中心地科儀器維護與服務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以研究計畫執行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地科儀器設備」包含地震儀、GPS 及其他地球物理觀測儀器。
- 第三條** 本平台設置之任務如下：
- 一、協調、整合及規劃國內相關單位地震及地球物理儀器資源，加強儀器之維護與服務管理，以期發揮整體最大效能。
 - 二、綜合管理經常性之儀器維護與技術人員人事費用等，以促進使用效率、提升研究品質及推廣服務功能為重點，並協助培育各項儀器之專業技術人才。
- 第四條** 本平台設儀器管理委員會，負責平台研究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委員會設召集人及委員六至十名，由台灣地震科學中心執行委員會推薦相關大學和研究機構之學者專家組成，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委員會原則上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每年九月固定召開儀器管理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平台委員會得向地球科學學門複審會報告年度執行情形及新年度重點規劃工作。
- 第六條** 本平台儀器之借用辦法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使用本平台之儀器(包含地震儀、GPS、地球物理儀器，下同)需於每年七月底前提出申請，儀器管理委員審查通過案件，於十月底公告，視儀器使用規劃及儀器數量借出。
 - 二、每次借用期限以兩年為限，儀器歸還時須繳交儀器所獲得的全部原始觀測資料，若未達成承諾，將依情節輕重停止該計畫主持人儀器借用權利一至三年。
 - 三、重大計畫需長期借用者，須提出詳細規劃，以專案方式申請，經儀器管理委員決議討論通過始得借用。短期性(三個月內)之儀器借用亦須經儀器管理委員會審定。
 - 四、申請者使用本平台之儀器需定期(每年)繳交儀器運作與維護報告，如未能如期完成儀器架設，應來函中心說明理由，否則應繳回借用之儀器。
 - 五、申請者和野外實驗工作人員，有義務熟悉儀器操作，並提供正確資料，無相關經驗者，應參加台灣地震科學中心儀器與資料處理研習會。
 - 六、申請者需負擔儀器搬運之全部費用和隨同人員之全部差旅費。

- 七、申請架設儀器在國內者，必須在野外安裝之前，負責獲得全部之儀器架設許可。
- 八、申請架設儀器在國外者，必須負責儀器設備之裝運事宜，以及出入境過程中可能產生之費用與關稅。本中心會在過程中提供需要之建議、文件檔案編製和其他支援。申請者需負完全保管責任，並於使用期限到期後之指定期限內儘速返還儀器。
- 九、資料繳交兩年後，即對台灣地震科學中心之成員公開。
- 十、除經儀器委員會討論通過者外，借用儀器僅供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使用。違者將依情節輕重停止該計畫主持人儀器借用權利一至三年。

第七條 本平台設有儀器管理系統網頁，並隨時更新儀器庫存及狀況，申請者得自行上網查詢儀器使用狀況及上網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執行委員會討論通過，提送學門複審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